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3〕5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公办高校 大型维修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公办高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教育“补短板”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项验收，保障房屋、设施正常使用，科学、规范、高效实施维修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23〕4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18〕12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现将加强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

目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品质投用”的工作策略，坚持“规划引领、创新思路、加大投入”的工作思路，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各项工作，补齐管理过程工作短板，有效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专业管理，加大工作力度，科学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对照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房屋、设施如期投入使用，加快校舍硬件资源供给。

二、工作原则

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监督管理遵循“统筹协调、清单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联动”的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

市教委依托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重大办”），会同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建中心”）加强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市、校两级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属公办高校应形成由校领导牵头，维修、教务、财务、资产、审计、后勤、政采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周密谋划并制定周转腾挪工作方案及配套设备更新方案，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二）清单管理

基建重大办会同基建中心梳理形成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规划清单，项目获得市教委出库批复后自动纳入项目清单，取得概算调整批复后自动移出项目清单。将大型维修项目分为前期、在建、收尾三阶段，加强过程管理。

（三）定期通报

市教委会同基建中心定期统计、跟踪、督办清单内项目日常管理、资金执行、实施进度等情况，建立月度通报制度。

（四）项目联动

市教委将对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累计出库率、已批复项目开工率、资金执行率等进行考核，并作为后续大型维修项目出库评审、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过程中，也将同步参考完工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结算审价及竣工财务决算等情况。

三、工作内容

（一）优化管理流程，加快前期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属公办高校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参考大型维修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进一步优化校内决策环节，及时做好采购意向公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加快完成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工作，避免延误计划开工时间。

（二）强化目标管理，落实阶段任务

市属公办高校应进一步加强大型维修项目分阶段过程管理，在前期阶段，即“新批复项目抓开工”，原则上应在项目批复后第一个暑期开始前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在建阶段，即“已开工项目抓完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紧盯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应在暑假结束前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投用；收尾阶段，即“已完工项目抓收尾”，一般应在完工后半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审价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向市教委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三）定期报送信息，紧盯关键节点

大型维修项目获得市教委出库批复后，市属公办高校按实填写《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进度表》（见附件2），明确项目信息报送、设计招标、施工许可证申领、开（竣）工、投入使用等关键工作节点的计划完成时间。前期阶段项目每两周、在建和收尾阶段项目每月报送节点任务完成情况。

（四）落实跟踪督办，确保顺利收尾

对“实时进度”明显落后于“计划目标”的项目，基建重大办会同基建中心通过现场调研检查、专题会、督办单等形式，对存在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严重滞后的大型维修项目予以重点推进，确保项目顺利收尾。同时，市教委将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政负责干部绩效考核范畴。

四、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于6月7日（星期三）前填报附件进度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同步发送电子版至邮箱。其中，“计划目标”栏，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修改。前期阶段项目，每月10日、25日以电子版形式定期更新报送“实时进展”；在建和收尾阶段项目，每月25日以电子版形式定期更新报送，直至项目取得概算调整批复。

联系人：唐玉清、于子森

联系电话：23116668、23116660

邮 箱：1501228756@qq.com

地 址：大沽路100号611室

- 附件：1. 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流程图
2. 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进度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抄送：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